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26 樓 2601 會議室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2 年工作計畫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。

劉梅君委員：有關 2-2 是強化弱勢婦女促進就業，但執行成果沒有對應到，有關弱勢婦女的定義包括原住民、新住民、青少年、受暴婦女等，來上課的女性 72 人應該要有關聯性，工作重點與執行情形無法對應。另外在 4-8 教育文化與媒體部份，淡水女路應該是與文化局、經發局合作發展文化創意產業。

蔡瓊姿委員：在淡水女路親子之旅部份，建議可鼓勵多元家庭參與，如 2 個爸爸或 2 個媽媽。期許在 113 年，在辦理各項活動時，可以有吸引多元家庭參與的作法。在 5-7 公共環境部份，也能多考慮多元性別傾向的需求。

王國振委員：在 2-2 強化弱勢婦女促進就業部份，我們曾針對新住民辦過訓練班，輔導她們取得證照，總共辦了 3 次，那時是我們階段性任務，交通部觀光署也採納並與幾個大學合作，我們後續就轉成其他的計畫。

林其徹委員：有關 4-8 淡水女路，我們大部份是配合文化局的遊程，我們第一時間是上架並配合相關的推廣，在 113 年部份，在我們「台灣好行」文化創意產業女性店家比例有更具體的調整。

主席：有關淡水女路大約是 2 年前開始，本局主要是配合經發局與文化局，本局能做的就是以宣傳方式辦理，以行銷的方式，

上架我們觀光旅遊推廣。其他部份，請參考老師的建議做評估，餘洽悉。

(二) 本局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2 年成果報告(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 頁至 16 頁)。

劉梅君委員：113 年度性別預算部份，有關接駁專車預算減少，並多了耶誕城 35 萬元的預算。

高婉玲委員：因活動提前半小時結束，接駁專車配合收班，爰接駁專車預算配合調整。

主席：耶誕城燈飾是一直都有，只是之前都沒單獨列入性別預算編列表內，113 年就放入預算編列表。至於接駁專車是配合活動時間提前結束，滿足需求沒有改變，文字部份請配合修正，餘洽悉。

(三) 本局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3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。

蘇瑤華委員：有關 4-8 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5 萬元，主要是用在補助女性店家還是宣傳方面？

林其徽委員：有關預算 5 萬元是屬於補助類，主要是台灣好行木柵平溪線，不只是公車載到目的地，而是如何連接週邊店家，我們會編一筆費用，鼓勵店家與台灣好行合作，其中找到文化創意產業的女性店家，主動給予補助，請她們跟我們合作，遊客得到賣店及觀光旅遊的資訊，達到觀光曝光的作用。在遴選店家方面，我們會盡量達到男女平衡比例。

主席：這個預算是包在整個計畫裡面，主要就是輔導過程的費用，包括平台宣傳、紙本行銷等，讓搭乘台灣好行的遊客

能獲得相關資訊。現階段會從商家開始，未來如果預算不夠，也會配合調整。

(四) 本局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。

洽悉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局 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7 頁至第 19 頁）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3 年工作計畫一案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0 頁）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局參與 112 年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辦理情形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1 頁至 26 頁）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局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7 至 28 頁）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（14 時 50 分）